高雄市第4屆新興區榮治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新興區榮治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柱	目 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								,	
		許淑芬	64 年 5 月 30 日		高雄市	無	國立高雄海事專 科(現為國立高 雄科技大學)	榮治里里長辦公室 行政助 榮治里社區巡守隊 副隊長 新榮治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	 結合里內一巷弄長照站據點,推動長照 2.0 服務,就近照顧社區長輩、臨托各項服務,讓每個有需要的家庭積極且充分利用社區照顧資源。 結合民間社福團體聯合辦理各項樂齡課程及家庭親子講座,增加生活知能,共創社區里民和諧幸福。 持續並積極爭取各項政府補助來建設里內,親力親為替里民爭取最大福祉,竭盡所能協助辦理各項里民所託付之事。 每月定期巡檢各髒亂點及環境衛生清掃,常態辦理登革熱講習,使里民瞭解防治登革熱的重要性。 防疫新觀念,在後疫情期間,時時關懷守護社區里民健康,做好各項防疫措施,保持社交距離同時,安排各項敦親睦鄰育樂及聯誼活動。 持續發行社區刊物及電子報,宣導並推動各項市政及社區活動訊息。 協助低收入戶、單親,獨居長者關懷照護補助申請服務。 夜間巡邏,警民合作,持續照護社區里民安全。
2		黄秀燕	57 年 5 月 22 日	女	高雄市	無	(1)忠孝國小畢業。 (2)鹽埕國中畢業。 (3)國際商工畢業。 (4)國立空中大學畢業。	(1)流行音樂鋼琴老師。 (2)全國珠、心算檢定二段台 珠心算老師。 (3)新興區婦女會理事。 (4)繪畫、手工藝品個人工作	 專業里長,24小時服務。 加強老人,弱勢族群及殘障福利服務。 重視基層建設,督促政府維護里轄排水溝通暢避免積水。 重視里內環境衛生,維護里民身心健康。 熱心、用心、愛心、耐心、誠心,大家來作伙。 廣結社會善緣,提供里內急難救助。 互愛護生,讓愛延伸;最溫柔的力量,做最有魄力的事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1272 高雄市文化院 榮治里民生二路44號 榮治里全里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